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1679K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13215-00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71003C

第 1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 2023 年 11 月检测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30040C374D

报 告 说 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71003C

第 2 页 共 4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 制: 李斯明

签 发: 王勇

审 核: 唐甜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 样 地 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 发 日 期: 2023/12/0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71003C 第 3 页 共 4 页

表 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3.11.09~10		检测日期	2023.11.09~14			
样品状态	采样头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脱酸中和剂（半干法） 储仓排气筒	颗粒物	ND	/	120	9.3	22	
脱酸中和剂（干法） 储仓排气筒		ND	/	120	5.9	20	
活性炭间 DA005		ND	/	120	4.9	18	
飞灰贮存仓排气筒		ND	/	120	14	25	
飞灰固化稳定车间排气筒		ND	/	120	5.9	20	
注：1.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 “/”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结论：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本次检测时段内颗粒物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附：排气参数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温度 （℃）	压力 （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 m³/h）	氧含量 （%）	含湿量 （%）
脱酸中和剂（半干法） 储仓排气筒	颗粒物	31.6	19	4.9	706	21.0	2.21
脱酸中和剂（干法） 储仓排气筒	颗粒物	29.9	16	4.4	488	21.0	2.17
活性炭间 DA005	颗粒物	27.3	10	3.5	368	21.0	1.97
飞灰贮存仓排气筒	颗粒物	43.3	43	7.4	2054	21.0	2.31
飞灰固化稳定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35.8	14	4.2	872	21.0	2.1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71003C 第 4 页 共 4 页

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有组织）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电子天平 SECURA225D-1CN (TTE20192553)

报告结束